

「體育館拆除重建工程採購案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10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陳家慶

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(下稱楊梅國中)辦理「體育館拆除重建工程採購案」(107年10月9日第1次公開招標，經1次流標，於107年11月26日決標，決標金額約新臺幣8,800萬元)，於109年7月14日函詢本會略以：得標廠商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順業營造)於109年2月29日竣工，3月6日申請第12期工程估驗款(已撥款)，又於4月20日來文申請第13期工程估驗款，因學校非工程專業機關，得否辦理估驗付款，請工程會提供意見；嗣順業營造人員到會表示，第12期估驗款係於2月26日提出申請，因學校於3月4日退件要求補充資料，遂於3月6日補件，並將計價期間自1月31日延長至2月29日，其範圍僅包括已完工且有查驗紀錄者，尚有10%以上工程未申請估驗，應可依約申請竣工後估驗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依契約雙方之說明，順業營造於109年2月26日提出第12期估驗計價申請，因需補充資料，再於同年3月6日補件，雖補件之時點已逾竣工日(2月29日)，並有擴大原送估驗範圍之情形，惟其本質仍屬個案契約第5條第(一)款第2目之(1)所定之定期估驗，而非同目之(2)所定竣工後估驗(亦稱末期估驗)，得依約就尚未估驗部分辦理竣工後估驗。
- 二、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，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順業營造：
 - (一)本工程第12期估驗款係於2月26日提出申請，因學校於3月4日退件要求補充資料，遂於3月6日補件，累計申請僅達總契約價金之九成。
 - (二)機關5月22日函所述曾以「口頭告知」本公司補件申請之第12期估驗為末期估驗，惟口頭告知之作法並不適當。
- 二、楊梅國中：本校認為順業營造已辦理竣工後之估驗，且本校已付款，可否再辦理第13期估驗計價，請工程會提供意見。
- 三、吳瑞宏建築師事務所：一般工程案件於末期估驗計價時累計申請之工程款多已接近100%，僅餘5%估驗計價保留款，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。本案癥結為廠商於竣工日後申請之第12期估驗，累計僅約工程款之90%，因廠商預期本案至結案付款為期尚久，故再提出申請。惟契約明定未納入末期估驗部分，須併尾款給付，機關遂產生得否辦理估驗之疑慮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：本工程雖已驗收完成，惟據瞭解尚有部分待辦事項，例如綠建築標章之取得。建議第13期估驗計價依契約所定竣工後估驗處理，保留尾款5%及部分履約保證金，俟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